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因东方证券与九天控股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执行，东方证券于2022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

● 减持前，九天控股持有易见股份股票117,5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0.47%；减持后，九天控股持有易见股份股票114,1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0.17%；

● 本次九天控股减持公司股份为被动减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九天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被动减持的风险；

●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6月6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获悉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现将本次九天控股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事项的背景情况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74民初3085号(2022年3月1日)，

上海金融法院就原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被告九天控股、第三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进行了审理，判决被告九天控股支付购回款本金4.28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用，若不履行判决义务，东方证券有权变卖九天控股持有的质押于东方证券的易见股份股票。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易见股份关于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5月27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74执203号，因在执行东方证券与九天控股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九天控股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案件执行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上海金融法院请东方证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冻结被执行人九天控股在东方证券开立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止。

（二）因强制变现的需要，协助将上海金融法院首先冻结（原冻结案号：（2021）沪74执保492号）的被执行人九天控股持有的4,107,000股*ST易见股票及孳息（如有）（证券代码：600093,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状态从不可售冻结调整为可售冻结。

（三）在遵守证券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1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股票及孳息（如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价处置变现，并解除相应数量股票的质押。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九天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561,098	10.4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集中竞价减持的主要内容

公司从东方证券处获得以下信息：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万元）	拟减持原因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

九天控股	3,400,000股	0.30%	竞价交易减持, 3,400,000股	2022/6/6 ~ 2022/6/6	0.39 - 0.41	133.9	被动减持	114,161,098	10.17%
------	------------	-------	--------------------	---------------------------	-------------------	-------	------	-------------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九天控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 其他风险提示

1、2022年6月6日，公司就九天控股持股变动情况向其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九天控股回函；公司此前亦未收到九天控股对公司股票的减持通知，本次九天控股的减持情况为被动减持；

2、公司已多次函告九天控股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在减持股份时，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九天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九天控股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被动减持的风险。公司将督促九天控股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由于目前公司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按相关减持规定，九天控股不能进行减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